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

学术型博士的报考考生材料评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：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，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，在本学科领域内的权威期刊或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。

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满分 50 分）

重点考察学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授权专利、参编重要规范等）、奖励（包括科研获奖、竞赛获奖、个人学术获奖等）、学业成绩等方面。评议结果分为优秀（分值：45-50 分）、良好（分值：40-45 分）、中等（分值：30-40 分）和一般（分值：0-30 分）。

（二）科研潜质（满分 50 分）

重点审核学生的科研经历（包括科研项目参与情况、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等）及科研计划，以综合评价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学术潜质。评议结果分为优秀（分值：45-50 分）、良好（分值：40-45 分）、中等（分值：30-40 分）和一般（分值：0-30 分）。

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（100 分）=科研成果（50 分）+科研潜质（50 分）。

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:1.2 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，考生的材料评议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即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592

联系邮箱：huanglu@swjtu.edu.cn

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学院官方网站(<https://gsee.swjtu.edu.cn/yjsjy/tzgg.htm>)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607

联系邮箱：zhengbo@swjtu.edu.cn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。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4 月 25 日